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业务收入、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1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陆俊洁	2006年	2009年	2007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恒锋工具、中润光学、申昊科技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恒锋工具、灵康药业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恒锋工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	陆俊洁	2006年	2009年	2007年	2023年	同上
	徐忠文	2017年	2012年	2017年	2018年	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

会 计 师						公司审计报告
项 目 质 量 控 制 复 核 人	李青松	1998年5月	1998年5月	2014年11月	2022年1月	2022年签署华西证券、国金证券、华图山鼎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华西证券、国金证券、华图山鼎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华西证券、国金证券、华图山鼎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此次续聘审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65万元。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95万元。2022年度审计服务费用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需要投入的审计人员和工作时间增加。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合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为确保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

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